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梅市科〔2020〕31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梅州市社会发展 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工作，加强应用基础研究，推广普及科研成果，强化创新资源引进、集聚及科技人才培养建设，鼓励和调动全市各领域科研人员的积极性，根据《梅州市开展科技创新上新水平五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3年）》工作部署，和《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，市科技局现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主要包括医疗卫生、生态保护、环境治理、节能减排、智慧城市、城建交通、食品检测、安全生产、消防、森林防灭火、应急管理、自然灾害预防及高校科研等社会发展领域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方式。实行网络在线申报。申报单位登录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(网址: <http://pro.sti.gd.cn/mz>)完成申报在线填写并提交申报书。

(二) 申报条件。

- 1、符合申请主体资格要求;
- 2、具有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;
- 3、具有相关的研究积累和工作基础;
- 4、具有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;
- 5、具有良好信誉度。

鼓励申报单位与高校、科研院所联合承担和实施项目,申请项目应当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省、市科技和产业政策,有利于推进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进步,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。

(三) 申报内容。申报的项目内容必须具有一定的先进性、创造性和适用性。优先支持实施完成后预期能产生科技成果、专利(尤其是发明专利)、获得国家核心期刊论文发表的项目,或对经济、社会及民生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项目。

(四)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。承担项目2项以上(含2项)未完成的负责人不得申报,同一项目负责人当年只能申报1项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,项目组成员有在研的同类型市级科技项目、或有逾期半年(不含2019年前)未完成验收的项目,违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及所申报项目。有以下情况

之一的项目不予受理：

- 1、弄虚作假，抄袭他人成果的项目
- 2、属低水平、重复引进开发的应用推广项目；
- 3、教学类、软科学类研究课题；
- 4、违背相关行业科研道德规范的项目。

(五) 申报数量。

1、医疗领域的单位实施限额申报，各单位接近三年的立项平均数，以此上浮 10%为本年度可申报项目数(见附件 1)，超额申报无效；

2、其它行业领域的市属科研院所、单位，原则上允许申报数不超过该单位近三年中立项最多一年的项目数量；

3、特殊行业及首次申报的单位，应由当地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。

(六) 经费预算。对经评审立项的项目，不安排财政经费支持，项目实施所需研发投入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注册。首次申报的单位可通过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，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，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，项目主持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，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。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。

(二) 申报。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在线填写《梅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(任务)书》(专题名称：2020 年度梅州市

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),和编写上传《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》(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背景、技术来源、技术水平与创新性及实施方案等)。并提供上传相关附件:

1、项目申报前查新报告(1年内有效);

2、涉及行业行政审批许可资质认证的,需提供相关许可证材料复印件;

3、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其它辅助材料。

经项目组织单位及科技主管部门逐级在线审核通过后,方可打印纸质申报材料(报送时间另行通知)。请有关单位按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(见附件2)要求盖章报送市科技局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网上申报从通知发布即日起,提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17:30前,县(市、区)科技主管部门及市直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17:30前。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报送市科技局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前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受理地址: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梅龙西路3号市科技局社会发展科技科

联系电话:2355222(技术咨询)、2253412(业务受理)

工作邮箱:mzkjsfk@meizhou.gov.com

附件:1、2020年度各医疗领域单位可申报梅州市社会发展

科技计划项目数
2、2020年度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汇
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0年10月27日 印发

附件 1:

**2020 年度各医疗领域单位可申报梅州市社会发展
科技计划项目数**

序号	单位名称	可申报数
1	梅州市人民医院	39
2	中山大学附属三院粤东医院	34
3	梅州市中医医院	22
4	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	11
5	嘉应医学院	6
6	嘉应医学院附属医院	5
7	梅州市妇幼保健服务中心	7
8	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	3
9	梅州铁炉桥医院	1
10	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	1
11	梅江区(不含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)	2
12	梅县区(不含中山大学附属三院粤东医院)	10
13	兴宁市	13
14	五华县	13
15	丰顺县	11
16	大埔县	7
17	平远县	2
18	蕉岭县	2

附件 2:

2020 年度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(公章):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	负责人	技术领域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			

注: 1、市直单位直接报送推荐汇总表, 各县(市、区)单位由所在辖区的科技主管部门报送推荐汇总表;

2、参考医疗技术领域: 产科学、妇科学、儿科学、骨科学、关节外科和风湿科、呼吸内科学、护理学、精神病学、临床医学-外科、临床医学-药学、麻醉、泌尿外科学、内分泌学、皮肤病学、神经内科、神经外科、肾脏病学、生物工程与检测技术、消化内科学、心血管内科学、眼科学、医学影像、中医学等。